

化解行政争议免除不当处罚

宁晋法院护航新兴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周若茵)7月22日,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负责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宁晋县人民法院,感谢该院法官化解行政争议,让合作社免除不当行政处罚。

2022年6月9日,高某某、张某等16人以合作社向其销售的羊肚菌种无标签、无生产日期为由,向某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该农业农村局经调查,于2022年9月1日,对合作社作出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42.4万元、罚款680.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其采取了行政查封强制措施。合作社对该行政处罚不服,于2022年9月27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某农业农村局作出的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查封强制措施的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南宫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于2022年9月28日委托宁晋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化解。

宁晋法院接受宁晋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委托后,先后询问原、被告意见,双方均同意调解。随后,该院对被告的行政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发现被告采取的行政查封强制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其预处罚行为也缺失依据且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明显不当。对此,该院与被告相关执法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展开多次沟通、讨论,促使其对行政法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认识并予以补正。

与此同时,办案法官同被告

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探讨了行政机关执法标准,特别指出羊肚菌作为新兴产业,相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引导其规范化发展。在履行审批、监管等职责的时候,要树立发展意识、服务意识,不能只踩刹车、不踩油门,不能只设路障、不设路标,要做到技术判断和价值判断两手抓、两手硬,共同为新兴种植产业的发展助力。同时,在合作社与种植户产生纠纷时,对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应予处理,但属民事纠纷的事项应予协调或指导相关人员按照民事处理程序解决。

最终,原、被告均对所涉行政事项及相关民事纠纷有了正确的认知。被告在合法合规合理的情况下办理了撤回行政处罚手续,原告自愿撤诉,该行政争议

得以实质性化解。

自2015年起,宁晋县委县政府大力倡导发展羊肚菌种植业,如今羊肚菌种植业已成为该县新兴特色产业。但是,目前我国羊肚菌种植业并非十分成熟,关于羊肚菌的制种质量、种植规模、种植管理等尚无具体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本案原告合作社系推广羊肚菌种植的专业种植合作社,其法定代表人曾获得国家级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属该县羊肚菌种植的领军人物之一。本案的成功化解,在引导合作社加强对菌种植规范化管理的同时,也促进行政部门对相关民事纠纷通过合法手段依法有序处理,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从源头上减少非法捕捞类案件

宽城检方将公开听证会开到水库边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张彬 袁晓航)“电鱼、毒鱼、炸鱼以及用‘绝户网’捕鱼,都是违法的。”7月31日上午,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深入潘家口水库库区,就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该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作为听证员,同时还邀请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和桲罗台镇执法人员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

潘家口水库占滦河全流域面积的75%,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的四年来,域内水库、支流已有多人因电鱼涉嫌非法捕捞犯罪。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许多村民对保护生态资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更认识不到电鱼是违法犯罪行为。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让当地群众了解非法捕捞的严重后果,宽城检察院将听证会开到了该县位于潘家口水库周边的村镇。“通过这样一场开到村民身边的听证会,现场以案释

法,宣传身边典型案例,增强村民们的法治观念,守护渔业资源,做法值得点赞。”该县某人大代表在公开听证会上发表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案件当事人一起为潘家口水库沿岸4个村30余家农家院经营者和部分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300余份,并从生态资源保护的角度,对电鱼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做了详细的解读。

从个案办理到区域治理,宽

城检察院通过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办案模式,将环境资源领域案件公开听证会开到案发地,是该院在检察工作中探索新时代检察公开听证形式的重要举措,也是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有力体现。下一步,该院将召开辖区重点水域生态资源保护联席会议,灵活开展公开听证,切实履行好生态资源保护职责,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走深走实。



迁安市坚持党建引领,法治护航,启动全市“全民守法 全民普法”专项行动,坚持“进村、入户、到人”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每月一主题的“送法进基层、普法入民心”系列活动,凝聚镇街司法所长、乡村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基层网格员的法治力量,打造田间地头的“流动式”普法阵地,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具人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普法。

杨浩战 摄

邢台信都公安反诈宣传进社区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积极联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 警民携手筑平安”反诈集中宣传活动。

在各个社区,民警和街道办工作人员、志愿者通过设立反电信诈骗专属区域、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反诈宣传彩页、提

供反诈咨询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电信诈骗案件种类、作案手段、识别方法等反诈知识,提醒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同时,民警还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张军玮

集中移送 集中审查 集中审理

省会长安检方联合两部门探索危险驾驶案件“三集中”快速办理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杨泽龙 王寒)近日,由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牵头,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倡议建立危险驾驶“三集中”快速办理机制,共同探索“危驾办案新模式”。

“三集中”快速办理机制,指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有相应从重情节,且犯罪嫌疑人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但仍应当判处实刑的危险驾

驶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的前提下,对此类案件“集中移送、集中审查、集中审理”,缩短办案期限、提高案件质效的办案机制。

长安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依据此机制已办结赵某等8起危险驾驶案件。在侦查阶段,该院在公安机关查获嫌疑人后立即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适宜适用“三集中”快办机制的相关案件进行梳理,由公安机关统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在刑事拘留嫌疑人3

日内将案件侦查终结,统一移送至法院。审查起诉阶段,由主办检察官集中审查材料、集中告知嫌疑人诉讼权利和义务、集中讯问,并协调值班律师与嫌疑人集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受理后2日内将案件集中向法院提起公诉。审判阶段,法院在10日内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并作出判决,在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和诉讼流程规范的前提下,采纳了该院的精准量刑建议。

“三集中”快速办理机制,要求对相

邢台襄都法院成功调处一起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灼涛)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某国商贸公司诉邢台市某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法官耐心调解,最终案件顺利结案。

据悉,该案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今年1月1日施行后,襄都法院受理的首件涉外民商事案件。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格外慎重,仔细翻阅卷

宗,主动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纠纷。申请人某国商贸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在认真审查案件事实情况后,依法根据申请人申请作出保全裁定。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承办法官又组成合议庭组织双方开展了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后顺利结案。一起典型的涉外买卖合同纠纷成功化解。

“护助健康成长 拒绝有害内容” 吴桥检察院为农村儿童及家长进行法治宣讲

河北法制报讯 (张梦圆)为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增强未成年人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对非法有害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7月27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吴桥县妇联携手组织人员走进岳庄村党群文化中心,以“护助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内容”为主题,为儿童及其家长进行法治宣讲。

未检干警详细解读了“绿书签行动”的含义、要求,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开展“绿书签行动”的意义。未检干警特别安排了读书分享环

节,通过现场分享和交流,向孩子们推荐好书、普及辨别有害书籍的方法,引导未成年人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此外,通过播放法治纪录片,结合实际案例阐述了有害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对成长的不良影响,引导未成年人远离“黄”“非”等文化垃圾。

此次活动,不仅促进未成年人养成读好书的良好习惯,也充分发挥了“小手拉大手”作用,引导家长共同抵制非法出版物及其他有害信息,大力营造了保护知识产权、护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南皮法院院长走访慰问生活困难退役军人

“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南皮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庞爱民走访慰问了3名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为他们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走访中,庞爱民与每一名退役军人亲切交谈,详细

询问他们的身体情况和生活需求,耐心倾听退役军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退役军人纷纷表示,以后将继续发扬退伍不褪色的革命精神,用实际行动诠释军人的优良作风,继续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蒋云峰 史均伟

易县法院多措并举 速裁快审跑出“加速度”

易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团队自成立以来,采取多项举措助力速裁快审跑出“加速度”。该院设立专门的速裁案件送达组,优先并主要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对不宜采用电子送达或电子送达不成功的进行直接、精细化送达,最大限度满足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开庭审理,真正实现调审无缝衔接、一体化推进。

当事人及时、便捷、低成本的司法需求。积极发挥庭前调解作用,立案后开庭前法官第一时间结合具体案情拟定调解方案,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开庭审理,真正实现调审无缝衔接、一体化推进。白春辉

石家庄井陉矿区检察院 依法监督规范医疗废水处置

近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水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依法办理了规范医疗废水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用实际行动助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走深走实。

该院检察官经实地走访,发现辖区内1家医疗机构将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可能对生态环境和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遂立即启动行

政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依法处理,并以点带面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覆盖、各环节全面督查。目前,涉案医疗机构已投入20万余元安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经检测,处理后的医疗污水已达标排放。

贾楠

八大队查获获上路行驶报废车

7月26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八大队稽查布控系统发出预警,一辆轿车涉嫌逾期未报废。四中队中队长贾立群立即带领民警将该车在北新道友谊路口拦截。经检查,该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不能上路行驶,民警现场将车辆扣留。车辆驾驶人项某涉嫌实施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安胜利

九大队查处一起货车违法载人行为

近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九大队查获一起轻型普通货车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当日,执勤民警在辖区杨家营路段巡逻中,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车斗里站着一个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民警立即拦停该车。据驾驶人交代,车上的乘客是工人,由于驾驶室里坐不下,便抱着侥幸心理安排他们坐在车斗里。随后,民警依法对货车驾驶人违法载人的行为予以处罚,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对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张勇

大雨冲刷车牌遗失 交警协助市民寻回

7月29日夜间至30日,唐山市普降大雨,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五大队在做好辖区道路交通疏导和泡水车辆清拖的基础上,加强日间道路巡查。其间,巡逻民警发现和路人捡到的被暴雨冲刷掉的机动车号牌3副。民警及时联系车主取回号牌,并做好领取人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的核实工作。前来取车牌的车主纷纷表示感谢。

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大雨天气前后要仔细检查车辆,松动的螺丝要及时拧紧。车牌一旦遗失,车主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行驶证原件,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车牌补办手续。

叶长文

